

2023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原“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6号），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收缴（根据市发改委有关通知，自2019年9月23日起已暂停征收）；负责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质管理及信用等级的考核评定；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牵头全市渣土联合管理执法，承担渣土运输处置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工作。自2011年起，因渣土管理工作需要，市政府设立南京市渣土管理联合整治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我单位，从市建委、生态环境局、交管局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抽调6人常驻办公，除人员经费外，其他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内设七科一室，即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行业管理科、处置场管理科、工地管理科、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综合协调科。截至2023年12月，中心在职员工39人，

均为事业编制，另有外聘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南京白下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9 人；公务用车 6 辆。中心资产合计 111.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9.47 万元；负债合计 0.6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0.61 万元；净资产合计 110.66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388.5 万元，2023 年度纳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的财政资金支出 1552.51 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差额的主要原因是：1.城市维护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单独申报预算；2.当年追加预算的人员工资。

2023 年度中心预算收入 1552.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155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14 万元，项目支出 155.37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下达的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推进渣土联合管理整治，推广渣土智慧监管。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紧盯全年目标不放松，在渣土处置上求突破，在重点工程保障和营商服务上下苦功，在智慧监管上做文章，在安全工作上强基础，制定省市重点工程服务保障方案，成立服务专班，建立服务群，将专人服务定时对接、上门现场服务和电话定

期回访相结合，及时掌握项目渣土处置进度、了解企业外运过程中的诉求和困难，制定服务跟踪清单，落实“一项目一服务一档案”，全力协调帮助项目缓解渣土外运难题，奋力交出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的合格答卷。我单位 2023 年整体自评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着力化解全市出土难点堵点，打造服务型渣土管理平台。聚焦城市能级提升、服务优化、精细管理，为在建工程土方外运、土方处置招投标、渣土运输、渣土消纳等环节提供便利。全年服务在建工地出土项目 185 个、施工地铁项目 8 条。利用我市长江航道优势，创新开展土方水运试点，鼓励施工项目就近前往码头转运渣土，缓解了渣土车陆运扰民现象和道路交通压力，也大幅提升了码头周边施工项目的渣土处置效率。

（二）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出土进度，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保证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出土，在日常招投标监管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对可能涉及到的工期、招标控制价、超载超限等方面问题向建设单位进行风险提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对于省市重大项目，做到：凡是省市重大项目承诺可在开工前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材料手续的，可即时办理、容缺许可；对未开工的省市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服务，实时跟踪进度，尽早发现、及时化解建设项目出土问题。通过“一项目一台账一服务专员”工作模式，精准服务具体项目，全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出土。全年现场服务德基三期、阿里巴

巴江苏总部等项目，协调提前运输、白天运输、夜间施工许可证审批等出土难题；牵头联合市、区多部门，在土方申报前，前置服务栖霞区燕子矶医院、钟岚里商旅综合体等项目，详细解读渣土处置招标流程和申报政策，协调渣土运输路线。

（三）奋力推进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推进南京无废城市建设发展。一是试点渣土资源化利用工作。年初，前往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输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等，调研渣土处置现状、资源化利用渣土前景和途径，探索渣土资源化再利用工作，完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可行性方案》并形成人大提案。选取 9 号线清江站、中建商砼滨江搅拌站、新港易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资源化利用试点。二是推进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合工信、交通、交管部门形成新能源渣土车定型报告。7 月首批新能源换电渣土车投入使用。

（四）持续推进渣土放管服改革，帮助运输行业共渡运营难关。一是对新申请渣土运输处置招投标的建设单位，提前告知在招标控制价、工期等方面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渣土运输行业实际现状以及运输车辆实际核载情况，合理制定运输价格和运输工期。二是修改渣土运输合同模板中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保障渣土运输企业合法的权益。三是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延续渣土运输应急保障通道政策。

（五）始终坚持统筹行业安全发展，民生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化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研究分析渣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权力、责任和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编制本单位“一

体化”权责清单；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最新政策法规。全年召开7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支委会4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做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跟踪、有落实。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年以打击“无资质”违规运输渣土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联合公安交管、执法总队、各区联管办，扎实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三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全市渣土管理系统值班值守和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重点部位监管，提高恶劣天气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四是推动渣土车白天运输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帮助符合条件的工地实现渣土车白天运输。五是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为契机，指导玄武、鼓楼等区召开安全生产专题新闻发布会和安全宣贯会。对信用评级较差的“关注类企业”，建立黑榜曝光制度，在全行业进行警示通报。

（六）不断完善渣土智慧监管平台，信息信用管理逐步走向深入。一是加强智慧城管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智慧平台场景应用，增加重大项目模块，及时动态调整绑定监控，实现市区两级监管同步互动、项目动态管理，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二是规范智慧渣土平台运行。充分发挥智慧渣土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分析研判，加大监督指挥，及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增强部门联动。优化智慧渣土与12345平台的联动工作机制，提高渣土管理问题处办效率。

共受理渣土管理方面 12345 和 12319 热线来源工单 144 件，电话咨询解答 163 起。

（七）始终筑牢内部管理铜墙铁壁，强化审批监管流程环节。季度随机对中心行政许可（备案）进行抽查。抽查全程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规范行政许可办理流程，行政许可申请要素是否齐全，审批是否规范，案卷台账质量四个方面入手进行检查。完成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抽查渣土运输企业 18 家，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在省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四、有关建议

无。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
指导中心整体预算绩效

(2023 年度)

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万元

部门(单位)负责人:		王治国	联系人及电话:	杨旭 84407770
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原名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按照 1989 年 8 月南京市编制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市环卫处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所的批复》（宁编字（1989）48 号）成立，后依据宁编字（1994）119 号批文于 1994 年 12 月更名为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隶属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文件《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77 号），将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更名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职能概述	我单位内设七科一室，即办公室、业务科、行业管理科、处置场建设管理科、工地管理科、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综合协调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 39 人，均为事业编制，另有外聘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南京白下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9 人；公务用车 6 辆。自 2011 年起因城市渣土管理工作需要，设立南京市渣土管理联合整治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我单位内，从住建委、环保局、交管局和执法局抽调 6 人常驻办公，除人员经费外，其他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根据市编办《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6号），中心的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建筑垃圾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545号，自2019年9月23日起已暂停征收）；负责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质管理及信用等级的考核评定。并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承担着全市渣土联合管理执法的牵头工作、渣土运输处置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工作。	
	部门中长期 规划概述	1. 严格落实渣土管理行政许可。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设置审批及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2019年已暂停）工作。 2. 做好渣土管理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持续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审验、渣土运输处置业务招标管理、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管理、渣土处置工地批后监管、渣土处置场（回填场）巡查监管、各区渣土管理考核及协助出土工地源头管理等批后监管工作。 3. 推进渣土“智慧渣土监管平台”的使用，推动渣土信息化监管。 4. 强化渣土运输整治管理。在南京市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城市管理、公安、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及各区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开展渣土运输整治行动。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1、联合整治 2、渣土运输管理	主要内容 联合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整治行动。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管理工作。

			3、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预算资金情况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合计（万元）：		1552. 51		
		基本支出（万元）：		1397. 14		
		项目支出（万元）：		155. 3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部门管理（30 分）	内控管理（8 分）	内控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8	7
		财务管理（8 分）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科学	4	4
			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4	4
		资产管理（7 分）	资产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7	7
		采购管理（7 分）	采购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7	7
	部门履职（60 分）	联合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整治行动（20 分）	重点工作 1 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 1 完成质量	良好	7	7

履职绩效（10 分）		重点工作 1 完成时效	按时	6	6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工作（20 分）	重点工作 2 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 2 完成质量	良好	7	7	
		重点工作 2 完成时效	实时	6	6	
	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20 分）	重点工作 3 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 3 完成质量	良好	7	7	
		重点工作 3 完成时效	按时	6	6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10 分)	渣土运输管理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渣土外运顺利开展		10	9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化建设情况（可选）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可选）					
	部门创新情况（可选）					
合计				100	98	